

# 完全的聖僕

你已經開通我的耳朵(詩四〇：6)

真神的僕人，是很詩意的名銜，但要真正作到名副其實，就不是那麼容易了。不過，主耶穌在得榮耀之先，要祂的門徒學作僕人，並且自己束腰，為門徒洗腳，給他們留下榜樣，好照著祂的腳蹤行。

僕人的條件：神的僕人必須是得救的人。神不用雇工服事祂，是要愛祂的人服事。“祂從禍坑裡，從淤泥中，把我拉上來，使我的腳立在磐石上，使我腳步穩當。祂使我口唱新歌，就是讚美我們神的話。”(詩四〇：2,3)我們本是該死該滅亡的罪人，是祂救我們出離地獄進入天國。這不是自己能作的，全部都是恩典。這樣的人，才可作義的奴僕。(羅六：16-18)

僕人的心志：有奴僕的心，有聽命的耳朵。“你已經開通我的耳朵”(詩四二：6)怎樣開通耳朵呢？按以色列的律法，僕人服事主人滿了六年，可以自由出去。但他如果愛主人不願出去，也有不要自由的自由。主人“帶他到門前，靠著門框，用錐子穿他的耳朵，他就永遠服事主人。”(出二一：2-6)這表明他從今以後，不可自由出入，要凡事聽主人的命令。

僕人的行動：服事不一定是出於愛，但有愛必然就有服事的行動。“我的神啊，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，你的律法在我心裡。”(詩四〇：8)這是預言主耶穌的詩，祂是僕人的榜樣，凡事不隨己意，是照神的旨意，作祂所喜悅的事。(約六：38)

僕人的同伴：僕人要彼此服事，愛神的，也必然會愛同作僕人的。“我在大會中宣傳公義的佳音...我在大會中未曾隱瞞你的慈愛和誠實”(詩四〇：9,10)愛神服事神的僕人，必然樂於跟同心同工

的人在一起。因為“愛神的，也當愛弟兄，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。”(約壹四：21)

僕人的認識：時時仰望主人的手，不要顯揚自己。他不忘記神：“願那些喜愛你救恩的常說：‘當尊耶和華為大’。”有的人起初還謙卑，後來由奴僕變成了暴君，或為自己立名，斂財，經不起時間的考驗，這樣可哀的故事，實在太多了；飲水思源，承認：“但我是困苦窮乏的，主仍顧念我；你是幫助我，搭救我的。”(詩四〇：16,17)記得自己的人實在可貴。

惟有主基督耶穌，是神膏立的“聖僕”(徒四：27)，專忠於神而普愛及人(羅一五：8 來一〇：5-10)，是我們的榜樣。